

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

GEMEINEUROPAISCHES DELIKTSRECHT/CHRISTIAN VON BAR

(下冊)

Christian V. Bar 著

焦美華 譯

張新寶 審校



元照出版

歐洲比較侵權行爲法

(下冊)

克雷斯蒂安·馮·巴爾 著

焦美華 譯

張新寶 審校

元照出版公司

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 / 克雷斯蒂安·馮·巴爾 (Christian von Bar) 著; 張新寶, 焦美華譯.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 2003[民 92]

冊; 公分. — (大陸譯註經典)

參考書目: 面

含索引

ISBN 957-2022-29-6 (上冊: 平裝). — ISBN

986-7787-00-5 (下冊: 平裝)

1. 民法 — 歐洲 — 比較研究 2. 侵權行為

584.94

90017693

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下) 1J13PA

2003 年 2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Christian von Bar

譯 者 焦美華

審 校 張新寶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680元(平裝)

訂閱專線 (02)2375-6688轉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Printed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00-5

德文版序

這一勾劃歐洲侵權法的嘗試在核心上不過是一本極平常的非合同責任法教科書和手冊。僅在其資料源於歐盟所有侵權法這一點上有它的特色。儘管在歐盟內部侵權法數量多於成員國數量，但將每一個侵權法作為單個學科的內國表現形式加以理解和闡述仍然是可能的，因為，儘管那些在本國土壤中自然形成的不同具體法律規則有時候會導致相互偏離的結果，但恰恰是這一點使它們彼此聯繫了起來，這和在一國法律制度內部卻存在各種不同的觀點並無區別。一個不把目光停留在本國法律上而是也推向周邊國家法律的學者得以擴大其學術爭論參與者範圍。但如果他所研究的是那些基本價值觀相同、不斷相互吸取和對法學方法質量要求亦無先進或落後之分的法律制度，那該工作與他所從事的本國法研究就沒有質的區別。這正是歐盟各國的現狀，也正是因為如此，我們才得以將歐盟內的各責任法律制度壓縮成共同歐洲侵權法。去透視它的結構並不等於拋棄各國內國法的特色。不尊重它們的運作能力、經驗和優雅就無法挖掘公平正義知識的寶庫，而正是這個寶庫使歐洲民法如此的出眾。共同歐洲的思維方式則是指，一、特別強調已經存在的共同點；二、去理解相鄰法律制度發展對一國法律制度形成的影響；三、追蹤歷史的偶然性和荒謬以發現一國法律制度的棱角並在不損害內容的前提下在歐洲統一進程的框架內磨平它們。

歐洲的法律政策未曾是也不是我們首要考慮的問題。至於對歐洲共同私法的思索能否匯流成「統一」的法，即民法典形式上的大框架之法律統一，是以後的事情。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實際挑戰是，儘可能忠實於細節地去盤點16國法律制度的實際運作，它應當在一個既能繫住所有極其豐富的材料又使它們得以展開的劃分基礎上進行。這兩個方面我們都在定期舉行的歐洲共同侵權法研習班上作了嘗試。研習班的工作方式我已經在別處作了描述（見Rengeling〔發行人〕，《法的歐洲化》，科隆1996年，第167-182頁）。它的參與者們——來自歐洲各國的卓越青年法學者——不僅在滲透進各國司法實踐方面為我提

供了大量的幫助，還幫助我建設圖書館及校閱我的草稿。儘管有這些無法用價值衡量的幫助，我深知錯誤是不可避免的。對於實際存在的錯誤由我本人負一切責任。我也未能徹底地蛻掉我的德國皮膚，對此我只能希冀，它並不真正那麼重要。重要的是眼光的轉換：我們不是從比較法的角度闡述一國的內國法，而是在一開始就選擇了歐洲作為立足點，這樣理解的「歐洲」一詞就是指歐盟各成員國。

對一個以16個法域（一些額外的地方特色尚未計算在內）為基礎的整個法律區域進行分析，使法律比較之論述方法論面臨了至今尚未碰到也很少考慮到的困難。所必須的抽象程度須隨著主題的變換而變換。對不同的法律制度必須從它本身的內部邏輯加以掌握而避免膚淺化為對一國法的報導。有時候被比較對象中的方法論問題是關鍵，有時候精確的案例分析又成了核心。不想淹死在歷史汪洋中的人——我們將數千個判決翻譯成德語——就得掌握特定法學概念的作用原理並彼此聯繫起來。此外，經驗告訴我們，在我們的研究領域內——侵權法——查明歐洲各國法律制度是以何種方式與各自相鄰的法律制度相互交融的具有特別的重要性（也特別困難），只有這樣才能捕捉（描述）實際存在的法律。對「其它各國」學者和以往數代學者之成就的敬畏之情謹存於心，但同時也越來越強烈地感覺到，所謂「一國的私法」實際上根本不存在。這個表達有其一定內在矛盾性。

本書的初稿完成於1996年3月31日。Inge Spreen女士以如此驚人的書寫速度寫成了輸入工作，使我不得不欽佩。西班牙新刑法的內容被補上了；縮略語目錄是候補文官Kerstin Hoelter女士的辛勤勞動；其中所使用的圖書目錄學上的數據一般以「包括柏林（西）在內的聯邦德國所選圖書館法律科學雜誌及叢書目錄，慕尼黑、紐約等，第3版，1990年」為基礎。對於有關問題的一些寶貴指點，感謝漢堡麻普研究（MIP）的Ruediger Baatz先生；在縮略語的選擇上我儘可能地依據了Rabels雜誌的建議性縮略語單；索引和翻譯目錄是由候補文官Petra Haselner女士完成的；法學學生Nicola Everitt女士和Bjoern Fasterling先生分別促使我注意到了愛爾蘭和芬蘭法院判決。在圖書館的建設方面，我得到了Hella Zuther女士的大力幫助。感謝貝克雜誌社的關注，且特別感謝他們對以該書開始啟動歐洲共法（Jus Commune

Europaeum) 系列教材項目的推動作用。該書的英文版已經處於形成過程中，它將在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

感謝科隆Fritz-Thyssen基金會——慷慨的和完全非官僚化的資助。他們在一開始根本就無法確定，整個的事情能否有一個好的結局。他們的信任推動和鼓舞了我。德國研究團體(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的Leibniz獎，承擔了我兩個研究學期的課程代理經費，為此我贏得了一個學者所能贏得的最寶貴的東西：時間。

如果上帝祝願，該書的第二冊將在三年後出版。它將涉及侵害和損害、過錯責任和嚴格責任、因果關係和歸責性、被告的抗辯事由及責任和保險的關係。

克雷斯蒂安·馮·巴爾博士

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教授

私法與比較法國際研究所所長

1996年5月於奧斯納布呂克

中文版序

非常高興被邀請為我的《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一書中文版作序。我從自己的經驗中知道，翻譯法律文獻要面臨多大的困難和作出多少的付出。為此，我真誠地感謝張新寶教授和焦美華女士為這本書所花費的時間和精力。自己的作品得以在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國度之一裏希冀引起興趣，誰能不感到榮幸呢？對於一個知道本國法律文化和中國法律文化之間多方相似性的德國法學者來說，就更有一種特別的榮譽感。

這本書不是一本關於德國法的書，甚至不是一本至少以德國法為出發點的法律比較作品。它是基於完全不同的使命，即它首次嘗試了從共同歐洲的角度去理解私法這一整體領域。但這個意義上的「共同歐洲的」僅表示，它所涉及的是所有歐盟成員國的法律制度。東歐及挪威和瑞士未被考慮進去。除此以外，該書則是將歐盟作為一個法律空間來理解的。迄今為止理解為各國之間法律不同點的內容在我們看來只是為世界任何一國法律制度都必不可少的觀點之不同而已。在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內，法律所指的都不僅僅是立法機構出於政治的推動而作出的決定。法律也總包含了——在歐洲甚至是主要的——學術界和司法界專家們的討論，且正因為這種觀念上的多數性不僅是一個尊重質量的私法體系所正常的、也是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而且這種觀點上的多樣性毫無疑問地超越了國與國的界限，為整個歐洲去勾劃一個獨立科學體系的思想就比較容易理解了。這就是這本書的核心任務。多年來對——今天帶著新的和極大的熱忱已處於形成中的——歐洲法之研究令我認識到，私法和數學、物理都同是國際化了的現象。它和後者一樣，——也許在程度上略欠些——遵循內在的規律性，為理性所支配的解決方法具有量上的有限性。從這個角度看，我覺得法律比較的概念有時候就顯得過時而缺乏表現力了。因為，將特定的解決方法先歸入某一國家，再將它與其它同樣國別化了的解決方法加以比較並無多大意義。一個從事私法研究的學者應當把實際問題放在中心位置來權衡其解決的可能性。至於他對解決方法的建議是源於

（如）法國、德國還是中國法，科學地講，原則上是毫無意義的。重要的只是它們是否具有實際的說服力。

認同了這一點的人就會理解，為什麼這本書首先絕不是一本法律比較的書，而就是一本關於侵權法的書。其目的單純是去透視侵權法對象的內裡，只不過涉及的材料比通常的多些罷了。當然，既然以共同歐洲為出發點，就必須對大量關於實際轉化的問題和困難作出解釋。如，也許有人要問，為什麼這本書僅涉及歐盟的法律制度呢？答案有兩點。首先，歐洲共同法開始贏得創造自身風格的力量，歐洲以特別的方式進行了內部的法律融合。這裏大概比世界上其它任何地方都更樂於相互容納，相互傾聽和對非本國居民相互開放。這裡的研究成果本身也就是我們下一步工作的鋪墊：以法典的語言表達侵權法的原則。侵權法就是以這種方式成為本人榮幸負責組織的歐洲民法典研究小組課題之一的。對「為什麼只有歐洲？」這個問題的第二個答案與本書的內容和一個作者的能力有關。從構思的角度看，我本人堅信，世界範圍內（或者近乎世界範圍內）的侵權法論述是可能的。問題只是，沒有第二個法律區域會像這個法律區域那樣完全依賴於詳細精確的司法分析而存在。只有從這個分析中才能體現出它生動的形象和個性。然而因為空間上的跨度，達到這一點的難度是呈指數上升的和最終是超越一個小組（如果有人願意提供財政資助）所可以承擔的任務範圍。

本書所窮盡的原始材料部分是第一手翻譯的法律文本及學術文獻，為此我們要感謝我常規研習班的成員們；但最主要的是（一而再地被翻譯成德語的）成千上萬的源於整個歐洲的判決。我們的願望是，精確到如同這本書論述的對象是一個司法管轄區。這個目標未能完全實現，但它始終浮現在眼前。我們的中文譯者還須在衆多處與以非德語的其他語言出現的引注這一額外而巨大的困難作鬥爭。

讀者受本書章節劃分的引導，很快就會注意到，第一冊的第二和第三章還區分了大陸侵權法和斯堪的納維亞侵權法及普通侵權法。有人會認為這違背了「共同歐洲」的基本出發點，對這一批評我表示理解。這樣做是考慮到了兩點：首先，必須讓讀者能夠理解，存在於不同國家法律體系中的特定侵權法問題是按照何種關聯點加以闡述的。

沒有這個背景很多問題根本就無法展開；其次，必須為理解和權衡特定理論概念及特定法律「藍圖」創造條件。達到這一步後才能在完全放棄國別報道的基礎上開始一體化了的綜述。

將侵權法放到（各自）總的法律體系中加以分析也是要達到這個綜述目的所不能放棄的過程。第一冊的第五和第六章就是（第四章插了歐洲法律統一問題的曲目）論述了這個棘手而困難的問題，其中第五章論述了與私法其它領域的關係，而第六章則是與刑法和憲法的關係。相信可以說，我們第一次敢於嘗試把這16個司法管轄區放在不同的協調可能性上——特別是合同法和侵權法的協調——進行深入論述。而這個切合點始終和到處都屬於債法體系中最難的問題之一。

第二冊，而不是像傳統的那樣由第一冊涵蓋「總則」內容，大概也讓人難以接受。我們實際上從未真正區分「總則」和「分則」。因為這種劃分方式對一個所有問題以及對所有問題的更新解釋都可以追根究源到為數不多的幾個基本規則的法律領域來說顯得有些做作了。換句話說，對侵權法無法進行一維的描述，相反，想要展現它的思想寶庫就必須從多個角度加以闡明，這是侵權法的本質特徵之一。它正是被分為五大章的第二冊之實際主題：私法，這樣一個所有其歸屬的基本範疇（如損害、義務之違反，可歸責性及因果關係）歸根到底都相互融合和交織的法律領域，是如何為服務於獲得具有可執行性的合理判決之目的而努力實現了對這些實際問題的孤立觀察的？它正是所有侵權法的核心問題，一個無關時間和空間而自始至終存在的問題。當我今天帶著一定的距離去觀察我先前的侵權法研究工作時，對這一點的認識就更加清楚了。為此我也許可以希冀，通過它的中文譯本這本書不僅能給講中文的法學者們提供關於歐洲侵權法發展現狀的信息，而且可以與他們就我們專業領域內的一些基礎性理論問題進行交流，因為這與在歐洲並無不同。

克里斯蒂安·馮·巴爾博士

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教授
私法與比較法國際研究所所長

2001年5月於奧斯納布呂克

作者鳴謝

本書反映了我受在科隆的Fritz Thyssen基金會資助下的大約130次關於歐洲共同侵權行為法固定講座的成果。爲了這一講座，我還能依賴於我於1993年獲得Leibniz Prize的相當豐厚的獎金。如果沒有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基金會的支持，這一講座也許根本就不會產生；而如果沒有這一講座，本書也無從產生。這本書中使用的大量資料都是由講座的參與者歸納的，所以我特別感謝以下人士：

Mr. Jeroen Antonides, LL M (德國法)
lic. jur. Hilde Billiet (比利時、法國和盧森堡法)
lic. jur. Evlalia Eleftheriadou, LL M (希臘法)
lic. jur. Elena Garrido Martin, LL M (西班牙法)
Benedict Knightley Leonard, Barrister (英格蘭法1995-1996)
Sean Middleton, LL M, Barrister (英格蘭法1993-1995)
Wiss. Mitarbeiter Franz Nieper (奧地利法)
Dott. Karl Pfeifer, LL M (意大利法1993和1995-1996)
Lic. jur. Elena Rodriguez Mariscal (葡萄牙法)
Wiss. Mitarbeiter Assessor Ingo Rogge (蘇格蘭法)
Cand. Jur. Malene Stein Poulsen, LL M (丹麥法)
Mr. Arjen Westerdijk (比利時法1995-1996)

中文版譯序

1. 關於本書作者

克雷斯蒂安·馮·巴爾（Christian v. Bar），1952年出生於德國漢諾威，1974年畢業於德國弗賴堡大學，1976年獲法學博士學位，1979年獲私法博士學位。自1981年起，馮·巴爾任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教授，1987年創辦該大學私法和比較法國際研究所並一直擔任所長。1988-1989年他任該校法學院院長，自1988年以來他一直擔任德國下薩克森州司法部首席考官。此外，他還擔任過慕尼黑大學、海德堡大學、劍橋大學、早稻田大學、牛津大學等諸多大學的講座教授和客座教授，曾到所有歐洲國家、以色列、馬耳他、日本等國講學。1993年榮獲Leibniz大獎，2000年任英國科學院通訊院士。

1992-1999年，馮·巴爾教授任泛歐侵權行為法國際研究組負責人，1989-2001年任德國國際私法史編訂項目負責人，自1999年以來擔任泛歐不當得利和無因管理法律國際研究組負責人，自1999年以來擔任歐洲民法典研究項目主席。此外，馮·巴爾教授還擔任諸多學會、研究會、諮詢委員會的重要兼職職務。值得一提的是，像馮·巴爾教授這樣的傑出法學家，還是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市音樂協會副主席。

馮·巴爾教授是一位多產的法學作家，其著述涉及民法一般理論、侵權行為法、婚姻法、國際私法等眾多領域，其中最重要的有《社會生活一般義務》（Verkehrspflichten, 1980）、《國際私法》第1卷和第2卷（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Bd. I/II, 1978-1991）以及《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上、下卷（Gemeineuropäisches Deliktsrecht Bd I/II, 1996-1998）。在這有限的篇幅裡幾乎沒有可能對其所有著述進行列舉。

2. 關於本書標題

本書德文標題為Gemeineuropäisches Deliktsrecht, 英文本將其直譯為The Common European Law of Torts。如果直譯為中文，應當是

《普通歐洲侵權行為法》或者《共同的歐洲侵權行為法》，不過窪田充見教授翻譯的日文版沒有作這樣的直譯，而是將其翻譯為《歐洲不法行為法》。本書作者在德文版和英文版中使用普通法或者共同法（*Geineines Recht*）作為標題，主要有3個方面的考慮：其一，雖然在歐洲各地近幾個世紀以來產生了不同的固有法，但是這樣的固有法並不排除羅馬法作為歐洲普遍的法律知識和傳統；其次，本書儘管是一部關於民法中一個制度的比較法著作，但是自始至終貫徹了作者有關歐洲統一或歐盟一體化的思想，這樣的比較研究從某種意義來說也是為歐洲統一尋求理論支持的；最後，儘管本書也涉及到不少特別法（如大陸法系民法典之外的有關侵權行為的特別制定法）中的侵權行為規則問題，但是其主體部分討論的還是一般侵權行為法，就歐洲大陸國家而言，討論更多的是其民法典中的侵權行為法。基於這樣的考慮，作者堅持認為這部著作不是一般意義上的比較法著作——以某個國家的某一法律制度為核心，通過與其他國家的相關法律制度進行比較，發現其異同並總結其得失經驗教訓——而是一部以歐盟16個法域的侵權行為法為對象，探討歐盟共同的侵權行為法理念、原則、制度和規範的著作。但是，一方面由於在我們的法制史中缺乏諸如普通法或者共同法的背景，另一方面又由於我們已經習慣於將英美法稱為「普通法」，所以使用諸如「歐洲普通侵權行為法」或者「歐洲共同侵權行為法」這樣的標題不易為讀者理解。經徵求作者的意見，決定將本書中文本的標題定為「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

3. 關於本書主要內容

正如馮·巴爾教授在其「作者鳴謝」中所述的，本書是其大約130次關於歐洲普通侵權行為法的講座成果的總結。本書中的「歐洲」一詞，是在歐盟意義上使用的，它包括比利時、德國、法國、義大利、盧森堡、荷蘭、丹麥、愛爾蘭、不列顛聯合國、希臘、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芬蘭和瑞典等15個國家。不列顛聯合王國包括兩個法域，即蘇格蘭與英格蘭和威爾士。在中文版中，如果沒有特別說明，「英國」或「英格蘭」一詞通常指英格蘭／威爾士法域。本書上册包括6個部分的內容：基本理論、歐洲大陸民法典中的侵權行為

法、斯堪的納維亞和不列顛群島侵權行為法、歐盟內侵權行為法的統一和協調、私法範圍內的侵權行為法以及侵權行為法與憲法和刑法的關係。下冊包括5個部分的內容：損害和可賠償性損害及損害賠償、不當行為之責任的理論及其表現形式、自己沒有不當行為之責任的理論和表現形式、因果關係或可歸責性、一般抗辯事由。

與其他比較侵權行為法著作不同，作者並非以某個特定國家（如德國）的侵權行為法為核心，以其他國家的相關制度為參照物來展開自己的比較研究。相反，他是在「歐洲」（實際上是歐盟）層面上對侵權行為法的法律制度和司法運作以及理論研究展開全方位的透視。而這一透視的目的不是「存異」而是「求同」——發掘歐盟16個法域侵權行為法中共同的規律；這一透視的目的不是通過比較法研究為完善某一國家的侵權行為法制度尋求比較法上的幫助，而是通過向人們說明即使是在這種通常被認為屬於「固有法」領地、統一實體法發展相對緩慢的侵權行為法領域，實際上也存在著支配近現代歐洲侵權行為法發展的共同規律，這也就為歐盟法律的統一與整合乃至歐洲的統一建立了另一個重要的理論支柱。值得為作者驕傲的是，他的這部巨著不僅再次為其贏得了崇高的學術聲譽將其推到當代歐洲私法大家之巔峰，而且正不斷地說服著決定政策的人們。得到歐洲議會支持和多個歐盟國家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支持的歐洲民法典項目在他的領導下已經揚起遠航的風帆。

4. 本書的若干背景資料與歐盟民法典項目

對前階段歐洲普通侵權行為法研究項目進行評價的文獻，是馮·巴爾教授作為編者編輯的侵權行為法國別報告書。這一工作的各國分別報告在90年代初期即已完成，但是在1994年仍以《歐洲侵權行為法》為標題結集出版（Christian v. Bar [-Hrsg.], *Deliktsrecht in Europa*, 1994）。國別報告由歐盟各國主要大學的著名教授撰寫。該報告基本上採取了統一的撰寫體例，內容主要包括對各國侵權行為法的闡述和相應的說明、評論。它們雖然不是面向初學者的教科書，但是其作者充分考慮到了外國讀者的需要，一般是從較基礎的制度開始進行說明，然後通過判例研究的方式展開，最後附錄相關的立法資料。這些

國別報告對於本書的形式無疑起到了基礎資料的作用。

從《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的字裡行間我們可以看到，它不僅是一本闡述歐盟15個國家16個法域侵權行為法的比較法著作，作者試圖抽象出來的是「歐洲共同的侵權行為法」，追求的是歐洲法制統一的目標。馮·巴爾教授對歐洲「共同侵權行為法」的研究不僅在繼其《社會生活一般義務》、《國際私法》（上、下卷）之後在歐洲私法界為自己樹立起了又一座豐碑，而且為其後的歐洲統一民法典項目進行了較充分的理論準備。

80年代後期，歐洲議會通過了制定歐洲民法典的決議。在完成了《歐洲合同法通則》之後，歐洲私法學者們認識到制定一部統一的歐洲民法典對於歐洲的統一一意義重大。到90年代後期，起草歐洲民法典的工作終於開始運作。馮·巴爾教授被推選為歐洲民法典研究項目主席並擔任非合同之債小組的領導人。該項目每年舉行兩次年會，自1999年以來，分別在羅馬、薩爾斯堡、斯德哥爾摩舉行年會，討論各小組起草的民法典相關部分的草案。這些小組的研究成果以及每年年會的成果，不僅將統一的歐洲民法典一步一步推到21世紀歐洲法制史的前台，而且為世界各國民法學者研究歐洲當代私法提供了寶貴的前沿資料。

5. 關於本書的版本和中文版翻譯工作

本書上卷德文版於1996年由德國Verlag C. H. Beck出版社出版，下卷德文版也由該出版社1998年出版。本書上卷英文版於1998年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下卷英文版也由該出版社於2000年出版。由窪田充見教授翻譯的本書上卷以《歐洲不法行為法》為標題由日本弘文堂出版社於1998年出版。

筆者2000秋接受歐盟——中國高等教育交流項目資助，到馮·巴爾教授領導的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私法與比較法國際研究所研修歐盟侵權行為法（2000年9月-2001年3月）。到德國以前，筆者曾在國家圖書館（北京）借閱過本書英文版上卷。剛到德國不久本書英文版下卷也出版發行，譯者同時見到了本書德文版上、下卷。馮·巴爾教授向筆者贈送了英文版下卷和日文版上卷。原本打算在其後5個多月

時間裡精讀這部巨著以補充筆者知識結構之不足和滿足8年來的一個宿願——自1993年初從美國留學（主攻美國侵權行為法，師從Peter A. Bell教授）回國後，一直就希望有機會系統研析歐洲侵權行為法並將兩大法系的理論進行比較。在精讀本書的過程中萌發了將其翻譯成中文以便讓更多的人分享這一成果的想法。這一想法得到了馮·巴爾教授的熱情支持。其博士研究生焦美華女士也積極參與本書的翻譯工作，完成了本書下卷的翻譯初稿。奧斯納布呂克大學私法與比較法國國際研究所的幾位來自歐盟不同國家的年青研究人員對本書的翻譯予以了熱情的幫助。在此特別感謝Erwin Beysen（法學碩士，研究助理）、M. Begona Alfonso De La Riva（法學博士，研究助理）、Caterina Gozzi（法學碩士，研究助理）和J. Carlos De M. Nobrega（法學碩士，研究助理）。如果沒有他們的熱情幫助，很難想像在如此短的時間解決大量的「外語」（即書中的大量法語、意大利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和荷蘭語句子）困難。

6. 關於中文版的若干說明

本書中文簡體和繁體版的出版發行得到了德國Verlag C. H. Beck出版社的特別授權。焦美華女士和我試圖以通俗的中文來忠實地表達作者的原意，但有以下幾個方面需要作出說明：

(1)無論是在德文版還是在英文版中，都有許多「外語」即大量保留的法語、意大利語、荷蘭語和其他歐盟國家的語言的句子和段落。在上述年輕學者們的幫助下我們已經將其翻譯成中文；

(2)本書中引用的一些法律條文，部分已經有中文譯本，在翻譯時有的參考了已有的中文譯本，有的則重新翻譯；

(3)本書中的人名除極個別為中文讀者所熟知的（耶林、丹寧、薩威尼）以外，原則上不翻譯而保留原文；

(4)地名原則上按照中國地名委員會編輯的《外國地名譯名手冊》（商務印書館，1987年，北京版）翻譯，但是極個別小地名沒有翻譯；

(5)書名、報刊名原則上不翻譯；

(6)索引部分只挑選了學術意義較大的條目翻譯。

7. 譯者特別鳴謝

本書的翻譯工作可算是件「急就章」，而同時在大陸和台灣分別以中文簡體和繁體出版則更是「兵貴神速」了。在此要特別感謝學界前輩王澤鑑教授、蘇永欽教授、王家福教授和梁慧星教授對於本書之翻譯和出版寄予的熱情關注；特別感謝元照出版公司（台北）和法律出版社（北京）賈京平社長、楊克主任的鼎力支持；特別感謝政治大學法律系博士候選人（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博士後）王文杰先生的慷慨幫助。還要特別感謝《法學研究》編輯部的同事們，在我出國研修期間他們無私地分擔了我的日常工作；感謝北京化工大學法律系主任龔賽紅教授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林青副研究員，她們通讀了本書上冊清樣稿，校正了諸多筆誤。

張新寶

2001年初夏謹識於北京東北郊寓所

《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

簡 介

克雷斯蒂安·馮·巴爾（Christian von Bar）教授是當代歐洲最著名的私法教授之一，其《歐洲比較侵權行為法》（*Gemeineuropäisches Deliktsrecht / The Common European Law of Torts*）是當代歐洲最著名的私法著作之一。本書分為上、下兩卷本，上卷包括：基本概念，大陸歐洲民法典中的侵權行為法，斯堪的納維亞賠償法和普通侵權行為法，歐盟內侵權行為法的統一和協調，在私法範圍內的侵權行為法，侵權行為法與憲法和刑法等六章。下卷包括損害、可賠償性損害和損害賠償，自己不當行為之責任的理論及其表現形式，自己沒有不當行為之責任的理論與表現形式、因果關係與可歸責性、一般抗辯事由等五章。

本書對歐盟15個成員國16個法域的侵權行為法立法、判例和學說進行了系統的比較觀察。研究之細密、資料之全面、見解之深刻是其基本特點。

- 大陸法系法學論著通常較少研究判例，而本書對歐盟各國從《法國民法典》以來近二百年的侵權案件之全面研究，使讀者見到的是各國生動的侵權行為法。
- 作者站在整個歐盟的高度研究侵權行為法，避免了偏頗於一國之制、一孔之見，而給讀者展現了歐盟各國侵權行為法的全面畫卷。
- 比較法研究容易陷入資料堆砌而缺乏作者自己觀點的俗套，而本書的出發點就決定了其獨特的立論要求——它以歐盟各國侵權行為法立法、司法和理論為基礎，以制定統一歐洲民法典為目標。作為提出的新觀點不僅眾多而且深刻。

本書由德國著名出版商Verlag C. H. Beck以德文出版（上册，1996年；下册，1998年），牛津大學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於1998年和2000年出版了英文版，日本弘文堂於1998年出版了